###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四节 校车驾驶人管理 第八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三、申请条件**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四、办理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申请人需到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的医疗机构体检。未实现联网核查的，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纸质凭证；

3、机动车驾驶证；

4、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二张；

**五、办理机构**

博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六、收费标准**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收费标准：10元/证

**七、办理流程**

第一步：向教育部门申请所需（材料1）

1、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2、机动车行驶证；

3、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驾驶证；

4、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5、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6、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第二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所需（材料2）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单位的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机动车行驶证；

3、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从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效）；

4、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5、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步：申领校车标牌所需（材料3）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行驶证；

4、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5、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八、其它说明**

1、必须由驾驶人本人办理；

2、必须是本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驾驶证，外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驾驶证必须先转入本地；

3、申请时核查不具有吸毒行为记录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以及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4、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属地车管部门接受审验；

5、校车驾驶人审验时，应当体检，未实现联网核查的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6、审验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12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以及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流程图**

材料不齐不予受理，书面告知补齐材料。

提出申请

受理审核资料

制证（办结）